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9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94147A00_ATTCH2.rar、0094147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4學年度上學期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事宜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排定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並公告予相關人員周知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，其餘請詳閱附件一「申請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資料，本次採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合併審查方式，其審查申請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申請時間：

1、高中及單項委員會：104年12月15日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國小：104年12月16日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3、國中：104年12月17日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C _學務104/11/30 08:26



1040008049

有附件

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：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：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採窗口式「現場」收件審核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，郵寄、逾期或個人送件不予受理。

(二)本年度之申請採計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之體育競賽成績，申請時在學者須具正式學籍(不含補校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空專、空大、延畢生等)並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。

(三)獎學金金額以申請人獲得名次當時所具學籍分組為基準(請務必確認並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)。

(四)各申請單位請依申請名冊造冊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申請人之申請書(如附件三)及應繳附證件(如附件一注意事項內容所述)，依序排列整齊，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審查。

(五)申請名冊及申請書請確認是否核章完成。

(六)申請資格為在本市連續設籍1年以上且現仍在籍者，戶籍謄本正本則為104年11月1日以後所申請者，全戶及個

人記事部分請勿省略。

(七)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所稱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名稱已由各單項委員會每年函報本府核訂各單項競賽名稱(如附件四)。

(八)為俾利審查作業順利，請各承辦人於104年12月11日前，將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名冊之電子檔即傳送至065172@ms.tyc.edu.tw。.

四、本案相關審查文件詳如附件，或至本局體育保健科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五、本局同意送件人員於送件當日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

